

摩托车学习驾驶员培训教材



MOTUOCHE
XUEXIJIASHIYUAN
PEIXUNJIAOCAI

重庆市西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前言 Foreword

摩托车学习驾驶员培训教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摩托车这个基本交通工具正在广泛普及和大众化,特别是在交通欠发达的小城镇和乡村,并已成为现代交通的重要工具。

为了便于人们学习驾驶摩托车,提高摩托车驾驶员的道德素质,规范摩托车驾驶员的交通行为,让摩托车驾驶员了解摩托车的基本结构,掌握摩托车的操作要领和安全驾驶知识,我们特编写本教材。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阐述了摩托车驾驶员应当具备的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求摩托车驾驶员既要与普通机动车驾驶员一样熟知、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又要注重交通安全法规中对摩托车驾驶员的特殊规定。第三章摩托车的机械结构知识,主要介绍了常用摩托车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技术术语,让初学者对摩托车有一个基本了解。第四章摩托车的操作使用与维护,详细介绍了摩托车的基本操作方法和场地训练要求。第五章摩托车安全驾驶知识,重点介绍在各种道路上安全行车的驾驶知识。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领

导对教材提出了实用性、针对性、知识性和可读性的总体要求，同时得到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重庆市公安局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办法，以及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	(1)
第一节 道德与法	(1)
第二节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	(6)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10)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10)
第二节 摩托车和摩托车驾驶	(13)
第三节 道路通行条件和规定	(3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及法律责任	(49)
第五节 重庆地方交通法规简介	(54)
第三章 摩托车的机械结构知识	(59)
第一节 摩托车的类型、技术指标及组成	(59)
第二节 发动机	(69)
第三节 传动系统	(80)
第四节 行走系统	(83)
第五节 操纵控制系统	(86)
第六节 电气仪表系统	(90)
第四章 摩托车的操作使用与维护	(94)
第一节 摩托车的初驶走合	(94)

CONTENTS

目录



第二节 摩托车操纵机构的操作使用方法	(95)
第三节 摩托车驾驶操作的基础知识	(97)
第四节 摩托车的场地训练	(107)
第五节 摩托车的维护保养	(112)
第六节 摩托车维护方法	(116)
第五章 摩托车安全驾驶知识	(121)
第一节 摩托车的行驶原理	(121)
第二节 摩托车使用性能	(123)
第三节 摩托车安全驾驶知识	(1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4)
附录二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171)
附录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94)
附录四 摩托车学习驾驶员理论培训模拟试题 (答案)	(197)
附录五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及标志、标线图	(233)

第一章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

第一节 道德与法

一、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准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准则之一。同时，也是个人人格、品质、修养、境界的泛指。依靠和凭借传统习惯、内心信念、思想教育、社会舆论来制约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是衡量人的思想行为之是非、善恶荣辱的标准。衡量道德的标准是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

道德规范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作为个体，单独存在是无法正常生存生活的。个人只有汇入社会群体之中，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人的社会性。在人类社会，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是人们适应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反映。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准则。

人们的道德行为以真假、是非、美丑、荣辱等观念来评价，以此达到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目的。这种评价标准不同于法律规范和法律原则，而是以一种不言而喻的感觉和意念，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习惯中；通过社会的教育、议论、舆论导向，通过自己的习惯、好恶、正义感、良心来调节个体的行为。

二、法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或规则。法律规范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还是不合法提供了标准；为指导、指引人们行为，或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提供了尺度；也为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提供了根据。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调整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的规范。

在我们生活中涉及的法律很多，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一) 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体现了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义务，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其他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悖。

(二) 民法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承担民事责任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三) 刑法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以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治犯罪的法律。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因此

刑法体现了人民的意志。

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惩罚的都是犯罪。

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犯罪是危害我国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最本质的属性；二是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的刑事违法性；三是犯罪是应受惩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应受惩罚性。

刑法涉及犯罪行为的类别较多，与交通行业相关的犯罪有：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劫持汽车船只飞机罪、交通肇事罪等。

（四）行政法

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主体，一方面是进行行政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面是因行政行为而涉及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行政管理必须遵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国家行政管理的部门特性，决定了行政法律规范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道路运输业来讲，就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管理、公路路政管理、道路治安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起着维系、保证我国行政法制的统一、协调和稳定的作用。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一是行政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在行政法的领域中必须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确定的内容与程序实施管理职能。所有行政管理相对

人必须遵守行政法律规范,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或进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都将受到行政制裁。对管理相对人来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各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享受权利,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在行使法律赋予职权时,不得超越权限,滥用权力;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自其发生时起,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切违法行政主体,都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必须接受相对人的申诉与监督。

二是行政合理性原则。在行政管理中,占很大比重的是解决是非曲直的行政行为。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有很大差别。因此,法律规定一定的原则和幅度,行政机关可以酌情裁量,采取其在法定幅度内适当的行政行为,使行政行为更合理。

行政合理性原则必须服从行政合法性原则。不合理、不适当的行政行为是行政不当行为,应确认并宣布其无效。

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宪法、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与行政法有关的解释、国际条约。在现实生活中依据前述法规的规定经相关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定、建议、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也属行政法的范畴。

前述各种法律分别由立法机关、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法规必须根据同级或上级权力机关通过的行政管理法规,不能有违背或抵触。如有违背或抵触,上级权力机关或同级权力机关有权撤销下级机关或同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刑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调整的对象不同,采取的制裁手段不同,适用的程度不同。行政法、刑法与民法有着密切的关系。许多行政法中规定惩处的违法行为,往往由于量的增大而发生质变,成为刑法予以惩罚的犯罪行为。其划分的界限通常是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恶劣,数额是否巨大,是否引起严重危害

或重大后果等。行政法与民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但同一案件往往既涉及行政责任又涉及民事责任。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同一行为由于处置不同就可能涉及前述三种法律关系。例如，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中，当事人道德水平的差异、法律意识的高低、处理的态度，一念之差可以决定罪与非罪，减轻或加重处罚与赔偿。

（三）道德与法

道德与法都是人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都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都是为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服务，维护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道德受法纪原则的指导、制约和影响，是维护法纪尊严必不可少的条件。从一定意义上讲，道德是法纪的延伸，是产生和制定法律的来源和依据；而法律规范是道德规范发挥作用的基石，是推动社会道德面貌发生变化的重要力量。

道德与法也有许多不同。从约束方式看：道德是一种内在约束，自觉自愿的约束，而法是一种外在约束，强制性约束。从产生方式看：道德是在人们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而法是由权力机关制定的。从作用的范围看：每种具体的法规都有其具体适用的范围和范围，而道德的基本原则没有时间和范围的限制。从心理倾向看：法律讲究客观分析，道德重视主观感情等。

从道德的本质特征看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道德的基本概念就是将“是”、“非”、“善”、“恶”、“荣”、“辱”等概念作为评价标准。凡是认为正当的合理的经济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便被认为是“善”的，即符合道德要求的，应予肯定的，反之则是“恶”的，不道德的，应予否定。道德所凭借的力量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风俗习惯所产生的力量。用这种共识通过自觉行为来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

如果每个人都有道德观念，用精神力量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就会对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到稳定作用，这种特殊作

用是法律的作用所不能替代的。

道德虽然具有独特的多方面的社会功能,在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和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上具有法律调节手段不能替代的巨大作用,但作用是有限的,不是万能的。

现实生活中,由于还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存在着旧社会遗留的各种传统习惯的影响,所以单凭道德手段不可能调节好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许多重大的利益矛盾,只能更多地依赖政治和法律的调节手段。社会必须综合运用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才能较好地调节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二节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

一、摩托车是重庆人出行代步的首选

摩托车是机动车辆大众化的交通工具,尤其是在重庆这样山高路陡的地区,已成为人们出行代步的首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重庆的地域特色和摩托车的优点所决定的。

(一) 重庆的地理特点

重庆地处四川盆地,地形多崇山峻岭、沟壑峡谷,是举世闻名的山城。主城区和各区县(市)大多是依山而建,山即是城,城即是山。重庆境内有长江、乌江、嘉陵江等江河纵横,因此,重庆道路绕山而行,临崖面水,交通极为不便,古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慨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重庆直辖以后,我市的道路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目前仍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已加大投资力度,解决道路交通滞后的问题。

(二) 重庆是我国摩托车的重要生产基地

重庆是我国摩托车的重要生产基地,摩托车生产企业上百家,其中著名企业和上市公司有嘉陵、建设、力帆、宗申、隆

鑫、劲隆、恒胜等，近水楼台，为重庆人购买摩托车代步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三) 摩托车的特点

摩托车与其他机动车辆相比，有轻巧、灵便、快捷、适应性强的特点。其轻巧性可与自行车媲美，动力可与汽车相比，有此两大优势，摩托车便风行天下，盛行渝州。如果说成都是自行车王国，那么重庆则是摩托车之都。重庆市摩托车的人均占有量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的。由此可见，作为摩托车现代都市，摩托车驾驶员队伍培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作为摩托车驾驶员而言，其个人的道德修养也与保持重庆市社会稳定和维护重庆新直辖市形象息息相关。

二、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

(一)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的目的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的目的在于切实增强其道德意识、安全意识、法律意识，为其心灵限速，文明行驶，对自己、对他人、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负责，为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为我市的“半小时主城，八小时重庆”尽义务，作贡献。

(二) 摩托车驾驶员道德修养的内容与途径

1. 勤奋学习，虚心体察。要知天时、地利、人心。其一是知天时，春夏秋冬，四时不同，酷暑严寒，风霜雨雪，阴天、晴天、雪天、雾天有其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对摩托车的操作自然有不同的要求和限制。换句话说，摩托车驾驶员要因时制宜，掌握各种不同的气象特点，调整好自己的情绪，小心驾驶，确保安全。其二是要知地理，重庆地形复杂，高山峡谷，道路崎岖，山路陡滑。高速公路、等级公路、非等级公路、城区的双向或单向道、乡村小道、机耕道、施工路段的便道、临时道路等，摩托车驾驶员要因地制宜，掌握各种不同的路况特点，把握好自己的心态，谨慎驾驶，确保安全。其三是要知行人心理。路上行人，性

别年龄不同，心态举止各异：小孩儿活泼，常会横穿路面；老年人迟缓，可能避让不及；城里人大大咧咧，爱理不理；乡下人肩扛背驮，步履蹒跚……面对这形形色色的行人，摩托车驾驶员一要观察，二要体谅，三要打好提前量，文明驾驶，确保安全。

2. 增强法制观念，安全行车。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道路交通法规也越来越完备。《道路交通安全法》就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反映了时代特点，体现了人民意愿的道路交通法规。这部法规的一个突出内容就是体现了以人为本，充分强调了行人的行路权，并由此对机动车驾驶员包括摩托车驾驶员规定了有关责任义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广大摩托车驾驶员必须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各项道路交通法规，做遵纪守法的模范驾驶员。

3. 加强道德修养，文明行车。摩托车驾驶员与汽车驾驶员同属机动车驾驶员的范畴，作为机动车驾驶员，有其共同的行驶规律，相同的责任义务，这是其共同点。摩托车驾驶员与汽车驾驶员又有所不同，其区别在于：汽车驾驶员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职业驾驶员，而摩托车驾驶员均属于非职业驾驶员，汽车作为交通运输工具受到一定的道路条件限制，而摩托车则不然，对道路条件要求不高。这样说吧，凡是汽车能通行的道路，摩托车就能通行，汽车不能通行的道路，只要不是陡坡坎坷之路，摩托车也能通行。这些特点，要求摩托车驾驶员要有良好道德修养。

(1) 摩托车驾驶员要树立良知，珍惜生命。摩托车驾驶员属于非职业驾驶员，必须严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交通运输法规，不得从事非法营运。其一是不得作为“摩的”载客。目前，“摩的”载客屡禁不止，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主城区的繁华地段、娱乐场所、三岔路口、城乡结合部、赶场点（集市），都有“摩的”的市场。究其原因，“摩的”为赚钱置法规于不顾，搭乘者图方便省事而忽视安全。其二是不得作为货物运输工具。有的摩托车驾驶员把摩托车作为货运工具使

用。而摩托车不如汽车那样载置空间大、动力足，因此，摩托车运货势必超高、超宽、超重，这样就会严重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行驶安全。因此，要真正杜绝“摩的”载客载货现象，摩托车驾驶员除增强法规意识外，还必须通过道德修养，培养爱心，树立良知，珍惜生命。

(2) 摩托车驾驶员要文明行驶，礼让三先。由于摩托车轻巧灵活，方便快捷，比汽车的活动空间更加广阔，与行人的接触更加频繁，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更加广泛。这就要求摩托车驾驶员要加强道德修养，文明行车，礼让三先。

充分尊重行人的行路权。红绿灯处不闯红灯；人行横道，狭窄路口，让行人优先通行；尘埃路、泥水路，遇行人减速慢行，不让行人灰尘袭面，泥水溅身；黄昏、夜间，不以车灯直射行人，以免其短暂盲视；单向道路，不逆向而行；堵车遇阻，不上人行道上行驶；深夜、清晨，不要鸣喇叭，扰人休息。总之，要眼中有行人，心中有爱心。

要礼让三先。摩托车驾驶员除礼让行人外，还要礼让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是“大路朝天，各走半边”，摩托车驾驶员不能占道行驶。二是三岔路口，狭窄道路，不得性急抢道。三是摩托车不得乱停乱放，以免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四是摩托车驾驶员要注意车容车貌，自身仪表，自觉维护重庆新直辖市的形象。五是摩托车用途广泛，摩托车驾驶员自由度大，但也应该遵守约定俗成，社会公德。摩托车用来休闲旅游时，要树立环保意识，不得乱扔弃物，污染环境；摩托车用来飙车玩刺激体验时，只能在被交通法规允许的场地（比如比赛场地、训练场地、马戏团表演场地等），而不能上公路超速飙车。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法律。作为初学驾驶摩托车的人,应当充分认识到要学习驾驶摩托车,必须先系统地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熟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驾驶摩托车的过程中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为今后的安全行车打下良好的基础。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规范道路交通活动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是以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指导思想,以依法管理、方便群众为基本原则,既结合我国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又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注重了以人为本,保护交通参与人的人身安全,使道路交通安全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倡导人人遵章守法,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第一

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同时，也是一部以人为本的立法典范，体现了人文主义的关怀，充分体现了生命至上的交通安全理念，是我国立法方面的创新。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的处理、执法监督等分别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与以往的道路交通法规、规章相比，立法宗旨得到深化和完善。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立法目的，具体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管理道路的根本大法，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是对立法目的完整表达。道路交通管理要实现的目标是：维护良好的交通程序，保障交通安全，保障道路畅通。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提高通行能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通过规范道路交通行为，明确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增强道路交通有效管理，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保证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和畅通。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范围

效力范围：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时间效力：指《道路交通安全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及对以前的行为和时间有无追溯力。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时间效力在该法附则中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空间效力：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即这些法规在哪些地方具有普遍约束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效力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果是地方人大常委会或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对人的效力：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哪些人有约束力。在我国境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着眼于解决道路交通中的实际问题，确立了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基本原则。

依法管理的原则，包括：①依法行政、依法办事；②控制执法的随意性，防止滥用执法权力；③对违法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方便群众的原则，即便民原则，就是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尽可能为交通参与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方便，从而保障交通参与人进行交通活动的顺利实现。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主体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执法主体，是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谁来负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就明确认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因此摩托车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应自觉地、无条件地接受公安交通警察的管理和指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也应当及时纠正。